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送出日期：2005 年 8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简称：鹏华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代码：1606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 年 4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596,291,647.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证资产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以“在保持资产安全及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现金收益”为投资目标，在战略资产配置上，主要采取利率预期与组合久期控制相结合的策略，在战术资产操作上，主要采取滚动投资、关键时期的时机抉择策略，并结合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回购套利等操作。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

(三) 基金管理人

法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国洪

联系电话：0755-82353668 82080663

传真：0755-82080742

电子邮箱：ph@mail.phfund.com.cn

(四) 基金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电子邮箱：lifangfei@abchina.com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8、27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7-8 层中国农业银行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未经审计)

(一)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7,877,69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6,291,647.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0.4757%
累计净值收益率	0.4757%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列表

	净值收益率 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过去一个月	0.1972%	0.0055%	0.1481%	0.0000%
过去三个月	0.4757%	0.0054%	0.3945%	0.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757%	0.0054%	0.3945%	0.0000%

注：1、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本报告期内。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设立、募集、管理基金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管理四只封闭式基金、五只开放式基金和三只社保组合。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壮大,面对中国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身处中国基金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时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完善市场服务体系、新业务开发、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加快速度,努力进取,继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广大基金投资者服务,为中国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基金经理简历

初冬女士,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上海国旅董事会办公室、吉林证券研究部、平安证券研究所、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从事研究与投资工作。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在研究部、基金管理部、机构理财部社保团队工作,历任研究员、普丰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主要从事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 基金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2005 年上半年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 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今年上半年,在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债券市场出现了连续的上涨行情,货币市场利率也明显下降,1 年期央票的收益率已经由季度初期的 2.16% 下降到 1.60% 左右。影响债券市场的因素主要包括:对宏观经济增长回落的预期增强;CPI 指数的持续低于预期;央行在 3 月份调整超额备付金利率导致银行超储资金的流出、银行信贷紧缩、存贷比持续下降、外汇占款增加等导致的资金面持续宽裕等。

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5 年 4 月成立,上半年实际运作时间为 73 天,期间本基金净值增值率为 0.4757%,比较基准为 0.3945%。由于鹏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有一定的浮动盈利,为了维护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实现了一些盈利。因此,在本周期内业绩回报明显高于比较基准(一年定期税后存款收益)。

(五) 市场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我们认为,受到银行压缩贷款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逐步回落,同时,企业盈利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而受到国外经济发展以及纺织品出口配额等因素的影响,出口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会下降。因此,总体来看宏观经济仍会处在见顶回落的过程之

中。

债券市场方面，受到人民币升值导致外汇占款增加、银行压缩贷款、宏观经济出现回落等因素的影响，将使债券市场出现较大的投资机会。但是短期债券利率已经较低，因此短期内下调空间有限，货币市场基金的获利空间仍将被压缩。作为现金管理工具，鹏华货币基金管理组将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的管理放在首要位置，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争取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托管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4月12日至200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5年8月23日

五、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 基金会计报表

1、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5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11,738,234.39
清算备付金	2	535,303.57
交易保证金	3	300,000.00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4	0.00
应收股利	5	0.00
应收利息	6	3,449,565.19
应收申购款	7	12,182,395.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股票投资市值	9	0.00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10	0.00

债券投资市值	11	1,106,278,066.47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2	1,106,278,066.47
配股权证	13	0.00
买入返售证券	14	391,700,000.00
待回购债券	15	0.00
待摊费用	16	0.00
其他资产	17	0.00
资产总计	18	1,626,183,564.62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	21,656,433.42
应付赎回款	20	5,234,144.76
应付赎回费	21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	389,977.88
应付托管费	23	118,175.09
应付销售费	24	295,437.77
应付佣金	25	0.00
应付收益	26	2,105,324.40
应付利息	27	0.00
其他应付款	28	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29	0.00
短期借款	30	0.00
预提费用	31	92,424.00
其他负债	32	0.00
负债合计	33	29,891,917.32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34	1,596,291,647.30
未实现利得	35	0.00
未分配收益	36	0.00
持有人权益合计	37	1,596,291,647.3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8	1,626,183,564.62

2、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5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6月30日

收入：	1	10,360,877.77
股票差价收入	2	0.00
债券差价收入	3	2,227,096.81
债券利息收入	4	4,701,278.51
存款利息收入	5	1,128,583.62
股利收入	6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	2,303,836.73
其他收入	8	82.10
费用：	9	2,483,186.67
基金管理人报酬	10	1,008,434.70
基金托管费	11	369,904.57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2	13,958.91
销售费用	13	924,761.66
其他费用	14	166,126.83
其中：审计费	15	24,242.40
信息披露费	16	68,181.60
交易费用	17	60,529.19
其他	18	13,173.64
基金净收益	19	7,877,691.10
加：未实现资本利得	20	0.00
基金经营业绩	21	7,877,691.10

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5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6月30日

本期基金净收益	1	7,877,691.10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2	-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3	-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4	7,877,691.1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	-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6	7,877,691.10
期末基金净收益	7	0.00

4、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5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净值	1	3,353,743,565.06
二、本期经营活动	2	
基金净收益	3	7,877,691.10
未实现利得	4	-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	7,877,691.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6	
基金申购款	7	1,129,846,374.53
基金赎回款	8	2,887,298,292.29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	-1,757,451,917.76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10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	7,877,691.10
五、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	-
因损益调整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13	-
六、期末基金净值	14	1,596,291,647.30

备注：本基金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生效，且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数据。

(二) 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的基本情况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 94号文批准，于2005年4月12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353,743,565.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编制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编制，本会计报表披露方式则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进行编制及披露。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5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6月30日。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债券投资和待回购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监控。除此之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A.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对象的估值方法如下：

- a. 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b. 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浮动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c. 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d.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涉及到的债券视同普通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回购期间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每日计提；
- e.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B.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净值与使用市场利率和市场价格计算的基金净值发生较大偏离，本基金必须采用市场利率和市场价格对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根据风险控制调整投资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5) 债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无需单独核算应收利息。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6)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核算本期已发生的、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的费用，摊销期限为本年度。

(7)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A. 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B.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

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并根据买入债券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调整后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C.存款利息收入:包括银行存款与清算备付金利息,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D.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金额与成交利率,在融券期限内逐日计提入账。

E.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提取。

B.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C.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D.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9)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

B.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C.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D.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E.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F.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G.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1) 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没有采取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本期没有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3)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本期没有重大会计差错。

4、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 (3)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 (4) 根据财税[2005]11号规定，从2005年1月24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由2‰调整为1‰。

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5年7月1日刊登了本基金收益支付公告，对本基金自2005年6月2日至2005年7月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A.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并未向关联方支付席位交易佣金。

B. 关联方报酬

a. 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截止

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2005 年上半年共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008,434.70 元。

b.基金托管人报酬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截止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2005 年上半年共需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人民币 369,904.57 元。

c.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相关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截止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2005 年上半年共需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924,761.66 元。

C.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债券交易(元)	卖出回购(元)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05 年上半年	139,357,932.06	80,000,000.00	2,367.12

7、本报告期内流通转让受限制的基金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流通转让受限制的基金资产

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1,106,278,066.47	68.03%
买入返售证券	391,700,000.00	24.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12,273,537.96	6.90%
其他资产	15,931,960.19	0.98%
合计	1,626,183,564.62	100.00%

(二)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0,000,000.00	0.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三)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1.59%	1.36%
2	30天(含)-60天	15.21%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5.21%	0.00%
3	60天(含)-90天	7.5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4.40%	0.00%
4	90天(含)-180天	21.17%	0.00%
5	180天(含)-397天(含)	25.39%	0.00%
合 计		100.89%	1.36%

(四)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394,015,438.97	24.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3,829,263.78	20.29%
3	央行票据	535,194,057.77	33.53%
4	企业债券	177,068,569.73	11.09%
5	其他	0.00	0.00%
合 计		1,106,278,066.47	69.3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13,037,455.48	19.61%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4 央票 100	2,500,000	248,101,699.25	15.54%
2	04 国开 17	2,400,000	242,851,280.29	15.21%
3	04 央票 102	800,000	79,493,015.30	4.98%
4	05 中铝 CP01	800,000	78,069,691.22	4.89%
5	05 中行 02 浮	700,000	70,186,175.19	4.40%
6	05 国君融资 01	600,000	59,965,640.46	3.76%
7	05 央票 29	600,000	59,210,520.00	3.71%
8	04 国开 09	500,000	50,757,912.09	3.18%
9	04 央票 96	500,000	49,619,002.72	3.11%
10	05 央票 05	500,000	49,493,928.70	3.10%

(五)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 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存在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	------	-------

1	交易保证金	300,000.00
---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	---------	------

3	应收利息	3,449,565.19
---	------	--------------

4	应收申购款	12,182,395.00
---	-------	---------------

5	其他应收款	0.00
---	-------	------

6	待摊费用	0.00
---	------	------

7	其他	0.00
---	----	------

合 计		15,931,960.19
-----	--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份)	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	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22,719	70,262.41	772,114,828.83	48.37	824,176,818.47	51.63

八、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项目	份额(份)
----	-------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353,743,565.06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53,743,565.06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6,291,647.30
-------------	------------------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9,846,374.53
-------------	------------------

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87,298,292.29
-------------	------------------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因股东单位委派的董事发生变化,根据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本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陈锐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华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0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2、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曹志广先生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吴伟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吴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9号文核准并于200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三)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四)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五)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进行了2次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分别为2005年5月9日和2005年6月1日,累计分配收益7,877,691.10元。

(六)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八)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租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席位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从2005年4月开始使用。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更交易席位的情况。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的规定,我公司管理的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在该席位上发生的交易不计佣金,因交易产生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经手费和证管费等投资交易费用,均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2005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6月30日债券回购交易量情况如下:

券商名称	租用席位数量	债券回购成交量(元)	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	1	3,988,000,000.00	100.00%
合计	1	3,988,000,000.00	100.00%

(九) 本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05年7月21日起,开通旗下鹏华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中国50基金及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含普天债券基金、普天收益基金)四只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0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2005年3月23日起正式启用与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银联广州分公司合作开发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了本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0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05年4月12日和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12日正式生效,自2005年4月20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本基金收益分配将按月结转份额,于每月第1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收益支付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鹏华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五一"长假前单日（4 月 28 日）申购的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增加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二)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五) 财务报表及附注

(六) 报告期内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七) 存放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发展银行大厦 18、27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0755) 82353668，电子信箱：ph@mail.ph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7 日